

第一章 招标公告

奔竞快速路配套上下匝道工程施工监理JL01标段 施工监理招标公告

1. 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 奔竞快速路配套上下匝道工程施工监理JL01标段 初步设计已由 区行政审批局 以 关于奔竞快速路配套上下匝道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钱塘建设审【2026】067号 批准建设，施工图已由 杭州市钱塘区交通运输局 以 浙杭钱交许（2026）5000004号文件 批复或行政许可，项目业主为 杭州万维投资有限公司，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，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:100.00%，招标人为 杭州市钱塘区交通运输建设服务保障中心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本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，实行资格后审。

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项目建设地点：杭州市钱塘区。

2.2 项目规模及技术标准：奔竞快速路配套上下匝道工程，位于杭州市钱塘区。本工程由一对落地平行匝道组成，互通匝道长998.23米。A匝道起终点桩号AK0+000-AK0+495.565, B匝道起终点桩号BK0+180-BK0+682.660。概算总投资15502.06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8031.28万元。 本工程互通匝道设计速度40公里/小时，单向单车道匝道宽度为9.0米，单向双车道匝道宽度为11.75米；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-I级，其他各项技术指标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现行技术标准、规范的规定执行。

2.3 招标范围：本项目 2 根匝道，匝道总长998.23米，A匝道起终点桩号AK0+000-AK0+495.565, B匝道起终点桩号BK0+180-BK0+682.660，桥梁（含桥面）长777.5m 、路基路面、排水、交通安全设施、道路照明设施、智能交通设施、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、改路改河改渠、原有设施拆除及恢复（不含管线迁改）等实施、完成、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等的施工监理。

2.4 监理标段划分：本次施工监理招标设 1 个标段，即第 JL01 标段：本项目 2 根匝道，匝道总长998.23米，A匝道起终点桩号AK0+000-AK0+495.565, B匝道起终点桩号BK0+180-BK0+682.660，桥梁（含桥面）长777.5m 、路基路面、排水、交通安全设施、道路照明设施、智能交通设施、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、改路改河改渠、原有设施拆除及恢复（不含管线迁改）等实施、完成、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等的施工监理。工程主要内容：A匝道长495.565m，A匝道桥 412.5m/1 座【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混凝土 T 梁，下部结构采用双柱墩、三柱墩、花瓶墩，灌注桩基础】；B匝道长502.66m，B匝道桥 365m/1 座【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混

凝土 T 梁、现浇预应力混凝土箱梁、钢箱梁，下部结构采用双柱墩、三柱墩、花瓶墩，灌注桩基础】等，
监理服务期：1187 日历天，备注：监理服务期为39个月，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为15 个月（施工准备
期 1个月，施工及交工验收期14个月），缺陷责任期阶段为 24 个月。

2.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： ☐是 ☒否

2.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： ☐是 ☒否 （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）

2.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：

☐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；

☐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，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，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
需达到____（不低于40%）以上。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独立法人资格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 资
质、 具有符合投标人须知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（业绩最低要求） 业绩，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监理经
验和能力。

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“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（<https://hwdms.mot.gov.cn>）”中的公路
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或“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（<https://wtis.mot.gov.cn>）”中的
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，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。

☒3.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☐3.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联合体投标的，应满足下列要求：

（1）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个；

（2）_____

3.3 所有监理企业可参与1个监理标段投标。

3.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个人，不得参加投标；单位负责
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（含法定代表人控股）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（组成同一
联合体的除外），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。

3.5 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>）中或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网站（
<https://zxgk.court.gov.cn/>）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（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，指联合体所有
成员），不得参加投标。

□3.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，投标人（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）须为中小企业，并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.7其他要求：本项目接受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标中预警监管，系统识别并触发的应予否决投标情形，按平台预警规则和招标文件约定予以处置。

4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本项目招标文件（含图纸）、补充、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“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”（<https://ztb.zj.gov.cn/>）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。

4.2 招标文件（含招标图纸）网上下载时间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4.3 潜在投标人登录“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”（<https://ztb.zj.gov.cn/>），在本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和补遗书。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下载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，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。

4.4 未取得“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”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，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，取得CA数字证书。

4.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，通过“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”提交。提交疑问截止日为 年 月 日 时 分（北京时间，下同）。招标人将于 年 月 日在网上发布补遗书（补充、澄清、修改文件）。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，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。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，责任自负。

5. 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，不召开投标预备会。

5.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：2026-10-20 09:30:00。

5.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：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，上传至“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”。
本次招标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。

5.4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，“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”将不予受理。

6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（<https://ggzy.zj.gov.cn/>）上发布。

7. 监督部门

行业监督部门：钱塘区交通运输局

电 话: 0571-89537409
地 址: 杭州市钱塘区青六路智慧谷1号楼22楼
邮 政 编 码: 310000

8. 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: 杭州市钱塘区交通运输建设服务保障中心
地 址: 杭州市钱塘区义蓬街道金星村10组32号
邮 政 编 码: 311100
联 系 人: 项仁杰
电 话: 0571-82968117
传 真: /
电 子 邮 件: /

招标代理机构: 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地 址: 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杭报金都文创大厦2号楼6楼
邮 政 编 码: 311100
项 目 负 责 人: 陈敏
联 系 人: 陈敏
电 话: 13588734590
传 真: /
电 子 邮 件: /

招 标 人: 杭州市钱塘区交通运输建设服务保障中心
日期: 2026年09月20日